

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1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9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地方特色功能应用，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公示制度，规范口岸合规收费，并逐步推进简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港口收费标准，减少贸易合规成本。

海关

应当落实通关便利化政策，精简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简化货物流转流程和手续，提升通关效率。除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或者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货物外，货物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径予放行。

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探索认可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其他国家和地區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

第九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推行市场主体承诺即入制，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便利度。

第十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高标准建设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对投资咨询、代办服务、设立公司、外汇登记、银行开户、项目建设及其他事项办理等投资全链条，提供全流程服务。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不得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招标投标流程，逐步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因使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额外向投标人收取费用或者不合理地增加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难度。

投标人应当保证投标的工程项目、商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定，不得以相互串标、低于成本报价等违法方式参与竞标，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推进市场主体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和行政处罚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运用，加大打击串通投标、骗取中标、以行贿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禁止擅自收费、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和重复收费。

省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依照有关规定减少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第十三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促进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机制和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激励机制。

完善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方式，通过政府投资基金、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方式为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营商环境考核督察制度和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体验、专业观察监督制度，通过专项督察、日常督导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设立投诉平台等方式受理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问题的投诉、举报，按照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的原则，依法依规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能够解决的应当即时处理，暂时不能解决的，应当出具具体解决方案。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的重点问题组织专项核查。

对市场主体投诉反映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第七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落实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逐步减少企业资质、配额、数量、许可等管理措施。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清单外事项按照境内对外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并推进扩大跨境服务贸易对外开放领域。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在服务贸易管理体制、促进机制、发展模式、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不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第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高标

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口岸基础设施，不断丰富和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一、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

(一)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制定《条例》，有利于更加全面系统贯彻落实这些决策部署，更加有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 制定《条例》是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海南在

当坚持平等协商、依法依规、互利共赢、务实审慎原则并考虑财政支付能力，不得违反国家、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规定承诺优惠条件。

对招商引资过程中以合同协议以外的方式承诺的投资政策和优惠条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以书面的形式作出。

第十七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签订的合同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判，不得擅自变更政策承诺或者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不履行；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或者职能调整的，由承

诺即入制，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便利度。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市场主体账款。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跟踪审计、绩效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行为。

省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依照有关规定减少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第十三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

和完善促进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机制和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激励机制。

完善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方式，通过政府投资基金、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方式为

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营商环境考核督察制度和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体验、专业观察监督制度，通过专项督察、日常督导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

设立投诉平台等方式受理市场主体对营

环境问题的投诉、举报，按照统一受理、按责

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的原则，依法依规

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能够解决的

应当出具具体解决方案。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投

诉、举报的重点问题组织专项核查。

对市场主体投诉反映的共性、普遍性问

题，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解决问题的

长效机制。

第七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

落实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逐步减少企

业资质、配额、数量、许可等管理措施。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海南自由

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

清单外事项按照境内对外一致原则实施管

理，并推进扩大跨境服务贸易对外开放领

域。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服务贸易创

新发展，在服务贸易管理体制、促进机

制、发展模式、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且仅在海南

自由贸易港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

不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三是为推动通关便利化，规定高标准建设国

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口岸基础设施，逐步推

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

四是明确制定有关贸易、投资等相关管理

活动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评估是否符合我国参加的国际协议，加强与国

际通行规则对接融合。

(二) 制定《条例》是提升营商环境法治

化水平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

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海南在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问题，不重

复上位法，立短条例，从优化市场环

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等方面作出规

范。

企业政策，并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有关部门及时梳理惠企政策、编制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布。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惠企政策兑现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办理。在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业务时，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审批部门应当主动告知相关惠企政策，进行政策适用指导。

鼓励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二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关应当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和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加强与税务、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并行办理，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推行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变更联动办理，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推送至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事业单位并联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市场主体需求，依法推进省级行政管理权限调整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重点园区实施；重点园区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将本级相关管理权限调整由重点园区实施。

调整审批权限的，应当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原实施机关应当对承接机关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做好协调对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承接机关应当周密组织承接工作，做到规范有序，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政府及相关部门以适当的方式支持各产业园区的管理运营单位设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受理点，提供开办企业、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人才服务、知识产权管理等政策咨询和代办服务。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因行政审批改革，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市、县、自治县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现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监管职责明确、监管标准互通、监管信息互联、处理结果互认。

第三十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省法规、规章等设定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监管事项进行梳理，形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报省政府批准后按照统一标准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实行重点监管；对其他行业和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确保公平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考核、定期报告、协调指导、执法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确定执法的依据和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的原则，公正高效办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依法处置扰乱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或者侵害生产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防止各类案件超期

审理。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推诿、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 违反规定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事

事项、办事环节、办事材料、办事时限的；

(三) 擅自收费、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

和重复收费的；

(四) 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

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不履行司法机关生效裁判的；

(五) 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

服务等账款的；

(六) 违反规定不受理投诉、举报事项，违规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以及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七) 对市场主体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八) 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执法、行

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九) 其他损害营商环境或者侵害市场

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依

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场准入承诺即入制，高标准建设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机

制，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明确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当通过设立投诉平台等方

式受理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问题的投诉、举报

，依法依规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对投诉、举报

的重点问题组织专项核查；要求政府及有

关部门建立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共性、

普遍性问题的长效机制。